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

1、第一階段：

(1) 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含)期間內，登入「105年度電視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bamid.gov.tw>)，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按下「確定上傳」始完成線上報名資料之登錄。

(2) 報名者於「105年度電視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列印系統產出之載有報名者資料之報名總表一份(如附表一)，且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並檢附電視執照影本(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電視節目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申請者為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前開登記證明、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一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含)期間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後，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含)前，依據文化部(以下稱本部)之書面通知，將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四)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六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 報名特別獎項：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含)期間內，將報名表(附表五)、電視執照影本(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電視節目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申請者為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前開登記證明、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各一份，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六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遞件方式：

(一) 掛號郵寄者，以報名截止日之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報名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送達報名地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 信封封套應註明「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文件」。

三、報名地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 節目獎

1、戲劇節目獎、行腳節目獎、綜藝節目獎、綜合節目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2、教育文化節目獎、兒童少年節目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3、科學節目獎、動畫節目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二) 個人獎：

1、戲劇節目男主角獎、戲劇節目女主角獎、戲劇節目男配角獎、戲劇節目女配角獎、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生活照或劇照一式十張（規格為四×六），並於照片背面空白處敘明參賽者姓名及飾演角色姓名。
- (4) 報名「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之參賽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六）一式十份。
- (5)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6)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 (7)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戲劇節目導演獎、戲劇節目編劇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首集至第三集劇本及其他任二集劇本（均為拍攝劇本），一式十份。
- (4)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各一份。
- (5)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6)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 (7)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攝影獎、剪輯獎、音效獎、燈光獎、美術設計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4)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 (5)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行腳節目主持人獎、綜藝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4)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 (5)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系列獎項：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 1、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 2、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生活照或劇照一式十張(規格為四×六)，並於照片背面空白處敘明參賽者姓名及飾演角色姓名。
 - (4) 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之參賽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六)一式十份。
 - (5)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6)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 (7)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

雙面列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一式十份。
- (4) 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各一份。
- (5)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6)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八或附表九）。
- (7)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同一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報名二項（含）以上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系列獎項者，參賽節目帶儲存一套即可。

（四）節目創新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相關書面資料一式八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詳述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電視產業技術或節目製作有實質貢獻。
- 4、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證明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 5、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參賽本獎項者，應檢附參賽者出具運用創新之技術或該節目模式由其自創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 6、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八或附表九）。
- 7、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特別獎項：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推薦函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3、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須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 被推薦者生平簡介。
- (2) 被推薦者之成就、事蹟及對電視產業之貢獻說明。
- (3)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六) 各獎項之參賽節目帶，請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各獎項參賽影片規格說明：

1、HD 或 SD 規格均可。

2、影片規格說明表

H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S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Container	.mp4/.mov 均可	Container	.mp4/.mov 均可
Video Code	H.264	Video Code	H.264
Frame Size	1080x720 或 1920x1080	Frame Size	720x486 或 720x480
Coding bit rate	攝影獎、燈光獎、 音效獎、剪輯獎、 美術設計獎適用： 10~25Mbps 其他獎項適用： 10~18Mbps	Coding bit rate	6~8Mbps
Audio Code	AAC Stereo/Mono 均可	Audio Code	AAC Stereo/Mono 均可
備註：參賽帶檔案格式須能於 windows 系統中正常播放。			

六、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併同參賽作品遞送至報名地點：

- (一) 報名表。
- (二) 如有照片者，其照片。
- (三) 如有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者，其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
- (四)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每份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四）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 (二) 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 (三) 行動硬碟將於評審結束後由本部擇期歸還報名單位，其餘報名資料

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九），亦載於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105 年度電視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項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或電洽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2-2375-8368 分機 150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者 (本名及藝名)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至星期○)	播送 頻道	104年5月1日 至105年4月 30日首次公開播 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期限內 播送集數 (總集數/起迄集數)	期限內播送集數 之參賽主持人 主持集數 (限參賽主持人獎項者填寫)	長度 (分/集)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 選、填寫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 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者			
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自行選送之集數/ 集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至星期○)		播送頻道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5年4月3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將持續製播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 確認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應附文件	<p>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正本一份及影本___份，並分別雙面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作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p>	
<p>本案聯絡人</p> <p>(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p>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p> <p>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p> <p>聯絡人簽名：</p> <p>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p> <p>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p>	<p>聯絡人姓名：</p> <p>專線電話：</p> <p>傳真：</p> <p>Email：</p> <p>公司地址：</p>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銜）：（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賽主持人於期限內播出集數之主持集數 (非參賽節目主持人獎項者免填)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至星期○)		播送頻道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5年4月3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將持續製播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個人獎項者，及以精華帶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演、非戲劇類節目導播、攝影、剪輯、音效、燈光、美術設計獎或節目創新獎者免填)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p>應附文件</p>	<p>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___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獎項為 演員類相關獎項者 ，應檢附參賽者生活照或劇照，一式十份，且須分別裝訂報名表正本及影本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獎項為「 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 」或「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者，應檢附參賽者個人簡介（附表六），一式十份，且須分別裝訂報名表正本及影本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獎項為「 戲劇節目編劇獎 」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首集至第三集劇本及其他任二集劇本，一式十份，且須分別裝訂報名表正本及影本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獎項為「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劇本，一式十份，且須分別裝訂報名表正本及影本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獎項為「 戲劇節目編劇獎 」或「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者，參賽作品劇本，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為 外籍人士 ，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者 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 ，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	
<p>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p>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p> <p>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p>	<p>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p>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銜）：（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節目創新獎》報名表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104年5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每日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至星期○)		播送頻道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5年4月3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將持續製播		
對電視產業技術或節目製作革新有實質貢獻之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p>應附文件</p>	<p>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七份，並分別雙面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書面說明一式八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參賽本獎項者，應檢附參賽者出具運用創新之技術或該節目模式由其自創之切結書正本一份，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七），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一份，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权財產權人者，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或附表九），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p>	
<p>本案聯絡人</p> <p>(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p>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p> <p>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p> <p>聯絡人簽名：</p> <p>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p> <p>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p>	<p>聯絡人姓名：</p> <p>專線電話：</p> <p>傳真：</p> <p>Email：</p> <p>公司地址：</p>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銜）：（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

《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參賽個人簡介

參賽者姓名	本名： 藝名：			
出道時間				
個人簡介				
曾參與之各項演出作品年表				
項次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含MV、廣告、舞台劇、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電視電影、電影等作品類型)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或客串)
1				
2				
3				
4				
5				
6				
7				
8				
本屆參賽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配角)	角色簡介

本人_____（藝名_____）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
《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

同意由報名單位 _____

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
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
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
之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 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
_____（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
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
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
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
（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
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
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
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